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阮氏莉莉 (NGUYEN THI NY NY)

訴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 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長安馬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幸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(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13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長安馬達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扶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資料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霈